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2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决定提名陈永平、王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日